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玉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职工代表，应出席职工代表25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刘传琴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命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孙玉会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孙玉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孙玉会，男，1987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2013年6月，在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维修工程师，负责公司设备维修。2013年6月-至今，在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部经理，负责国内销售业务。

（三）任命的原因

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1月26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孙玉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孙玉会个人简历》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